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中期報告
2010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18
其他資料	23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64	10,8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2)	(3,958)
毛利		3,882	6,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	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	(204)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142)	(26,008)
財務費用	4	(2,896)	(6,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1,3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	10	-	(5,517)
除稅前虧損	3	(18,242)	(41,736)
稅項	5	23	(119)
期內虧損		(18,219)	(41,855)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7,459)	(41,705)
少數股東權益		(760)	(150)
		(18,219)	(41,85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0.002)港元	(0.03)港元

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219)	(41,855)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6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0)	6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89)	(41,212)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7,629)	(41,062)
少數股東權益	(760)	(150)
	(18,389)	(41,212)

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	1,993
投資物業		116,000	116,000
無形資產	7	-	-
		118,147	117,99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9,740	6,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093	296,418
		283,833	302,4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	5,388	5,9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4	3,380
應付稅項		108	108
		9,080	9,404
流動資產淨值		274,753	293,0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900	411,07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950	54,781
可換股債券		36,770	35,596
遞延稅項負債		4,367	4,367
		94,087	94,744
資產淨值		298,813	316,328
權益			
股本	11	87,827	87,577
儲備		210,560	227,56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387	315,142
少數股東權益		426	1,186
權益總額		298,813	316,328

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土地及樓宇	購股權	匯兌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7,004	50,008	2,191	-	7,355	3,487	-	388	(165,372)	45,061	1,951	47,0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43	(41,705)	(41,062)	(150)	(41,212)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50)	-	-	50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7	16	(7)	-	-	-	-	-	-	16	-	16
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	-	-	(2,184)	-	-	-	-	-	2,184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47,011	50,024	-	-	7,355	3,437	-	1,031	(204,843)	4,015	1,801	5,8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	(20,558)	(20,586)	(615)	(21,20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3,509	-	-	-	-	-	63,509	-	63,50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直接費用	-	-	-	(911)	-	-	-	-	-	(911)	-	(91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	-	-	-	-	-	(1)	(1)	-	(1)
配售時發行股份	29,400	11,877	-	-	-	-	-	-	-	41,277	-	41,277
根據股本重組將股份溢價結餘												
轉撥至實繳盈餘	-	(64,146)	-	-	-	-	-	-	64,146	-	-	-
根據股本重組削減股本	(164,941)	-	-	-	-	-	-	-	164,941	-	-	-
根據股本重組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	-	-	(179,5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6,107	208,875	-	(54,076)	-	-	-	-	-	230,906	-	230,906
購股權失效及放棄時解除	-	-	-	-	-	(3,437)	-	-	3,437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3,067)	-	(3,067)	-	(3,0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77	206,630	-	8,522	7,355	-	49,510	(2,064)	(42,388)	315,142	1,186	316,3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可換股債券		土地及樓宇		匯兌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之權益部分	重估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流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577	206,630	-	8,522	7,355	-	49,510	(2,064)	(42,388)	315,142	1,186	316,3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0)	(17,459)	(17,629)	(760)	(18,38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0	822	-	(198)	-	-	-	-	-	874	-	8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7,827	207,452	-	8,324	7,355	-	49,510	(2,234)	(59,847)	298,387	426	298,813

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0,036)	(28,688)
投資活動(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62)	11,490
融資活動(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28)	13,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2,326)	(3,9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418	9,0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4,093	5,002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093	5,002

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案）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分部資料

可申報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物業投資；
- (ii) 娛樂媒體；
- (iii) 貿易(前稱「媒體購物」)；
- (iv) 電訊；及
- (v) 休閒及娛樂活動。

(a) 本集團在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和業績及資產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娛樂媒體		貿易		電訊		休閒及娛樂活動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66	3,161	2,759	6,305	1,439	55	-	982	-	385	6,564	10,888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2,366	3,161	2,759	6,305	1,439	55	-	982	-	385	6,564	10,888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839	2,329	(4,190)	(161)	135	(1,578)	(1)	(19)	(212)	(3,027)	(2,429)	(2,456)
	<hr/>											
	物業投資		娛樂媒體		貿易		電訊		休閒及娛樂活動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7,583	117,116	5,632	9,823	20,743	346	4	5	192	512	144,154	127,802

2. 分部資料 (續)

可申報分部 (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2,429)	(2,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	4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31)	(16,826)
呆賬撥備	(30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	-	(5,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1,363)
財務費用	(2,896)	(6,063)
	(18,242)	(41,736)
除稅前綜合虧損	(18,242)	(41,736)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44,154	127,8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7,826	292,674
	401,980	420,476
綜合資產總額	401,980	420,476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125	9,254
中國內地	1,439	652
美國	-	982
	6,564	10,888

3. 除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18	1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63	12,9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835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2,153	1,074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73	4,55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570	438
	2,896	6,063

5. 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海外		
本期稅項	-	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23)	11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459	41,705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58,380,212	1,470,053,824

由於兩個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7. 無形資產

	電纜線路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7
匯兌波動	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64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7
匯兌波動	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6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到期日（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結賬	1,671	733
31-60天	349	463
61-90天	337	347
逾90天	566	793
	2,923	2,33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817	3,729
	9,740	6,065

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結賬	145	142
31-60天	10	204
61-90天	28	74
逾90天	671	560
	854	9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534	4,936
	5,388	5,916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價顯著上升，因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亦隨之增加，導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5,517,000港元。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57,685,768	87,57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000,000	2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782,685,768	87,827

1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ise Sun」) (附註) 發行認購債券而產生利息開支1,90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 (b) 去年，Wise Sun給予本公司信貸融資6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首次提取款項，合共提取43,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此產生利息開支68,000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去年，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Quants Inc. (「Quants」) (附註) 給予本公司信貸融資2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期內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融資。有關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且並無續期。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Quants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一般行政及公司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約335,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Quants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電訊收益861,000港元。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股權變動後，Quants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後，Wise Sun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12%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權益進一步攤薄至29.72%。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88,000港元)。回顧期間內毛利約為3,8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30,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18,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55,000港元)，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70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01,9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76,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3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1,000港元)。此分部之溢利約1,8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9,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蘇州之租賃物業(二十個服務式公寓)所致。本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物業的所有商舖及大部份停車位已出租予第三方，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娛樂媒體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減至約2,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5,000港元)，而虧損約4,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000港元)。由於流動電話的娛樂及媒體業務競爭持續激烈，加上電子通訊及流動媒體行業之流動技術發展迅速，日新月異，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6%。

業務回顧 (續)

娛樂媒體分部 (續)

此分部從事流動電話的娛樂業務，由若干附屬公司組成，包括Cellcast (Asia) Limited及載豐有限公司。這些附屬公司透過經營「Yeah Mobile」及「乒乓小子」品牌，一直對多媒體廣告、內容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技術提升及智能手機(smartphone)用戶數目增加已成為近年全球趨勢。Cellcast管理層相信，透過流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s)取得優質內容之需求殷切；此分部正處於為其客戶提升及開發合適的客戶主導內容及解決方案之轉變階段。此分部致力透過將現有服務多元化發展至更迎合香港、澳門及海外不同客戶需求之客戶主導的組合及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內容及技術服務。主要客戶均為著名電訊公司及消費品牌，包括澳門電訊、CSL、電訊盈科、數碼通、和記電訊、中國移動香港、雅虎、TVB、可口可樂、HMV及三星電子等。

貿易分部 (前稱「媒體購物分部」)

於回顧期間，儘管此分部於廣州之業務並不活躍，且規模已縮減（二零零九年：營業額5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開始，透過於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之金屬物料貿易市場建立貿易渠道，藉以在香港發展及開拓此分部之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1,439,000港元。由於香港貿易業務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開始營運，因此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及時間來進一步發展，故此分部之表現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可望錄得改善。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578,000港元）。

電訊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九年：982,000港元），而虧損為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港元），此虧損乃由於日本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服務。此分部持有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電纜之線路使用權，並可向雙方或任何日本客戶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續)

休閒及娛樂活動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並不活躍，且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九年：385,000港元)。然而，此分部於日後可能會繼續開拓於娛樂及市場推廣活動行業之潛在商機。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名持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有關轉換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82,685,768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當中該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行使其權利，而轉換本公司1,050,000,000股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本公司取得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剔除唯一一宗有待解決之訴訟個案之申請。有關上述訴訟個案及剔除申請之詳情，已於下文「或然負債」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有以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該等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銀行融資6,000,000港元，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56,5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3,5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53,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4,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13年期，約6%於一年內到期、27%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67%於五年後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84,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結算。於回顧期間，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日圓結算，而日圓在回顧期間波幅相對較大。然而日圓開支極微，日圓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續)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日圓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一宗訴訟個案有待解決。該訴訟個案乃於一九九八年由一間銀行向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剔除此項擱置之訴訟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法院已批准上述申請，並頒令批准剔除此項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或可獲稅項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6人。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憑藉去年已完成之精簡架構及營運，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致力透過若干業務分部增加新收入來源，務求改善現有業務發展。

秉承本集團之宏觀業務概念，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繼續精簡及縮減未能產生盈利及／或不活躍之業務，並將繼續積極開拓不同業務商機，及多元化發展對本集團寶貴的股東及投資者有利之業務及投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875,768,576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續)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610,395,180	29.72

(b) 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身份	未償還可換 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普通股數目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8,000,000港元	950,000,000

附註：周健先生透過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10,395,180股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9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周健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10,395,180	29.72
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9.72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9.72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750,000,000	19.93
徐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750,000,000	19.93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25,000,000	12.81
張曉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1,125,000,000	12.81

主要股東 (續)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1.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
2.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錯先生全資擁有。
3.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曉群先生全資擁有。

(b) 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轉換時 將予發行之最多 相關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950,000,000	10.82
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950,000,000	10.82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950,000,000	10.82

附註：本公司主席周健先生透過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10,395,180股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周健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由香港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須對本公司施加若干特定表現責任，據此，本公司將不會(i)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51%之實際股權，及(ii)於本公司一間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少於100%之股權。倘若違反上述條件，除非另行獲銀行批准，否則銀行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融資之未償還款項。

該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5,3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 (c)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